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双高计划-北京经管职业学院-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（第4包：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数字孪生建模工具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数据处理与分析工具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实时渲染引擎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平台需求调研与业务流程梳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数字孪生课堂教学资源构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、（课堂数据孪生智能体构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、（职教资源孪生体构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、（智慧教学能力实训工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、（“AI园地”-教学资源智能体构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、（产学研项目协同实训实践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、（虚实融合教学智能实训室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、（教学协议转换智能体构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、（AI Process评价框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、（AI评价模型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、（思政案例栏目制作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、（思政一体化平台建设，基础模块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7、（思政资源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